

附件 2:

关于《邮政普通包裹寄递资费体系结构改革方案》 (征求意见稿) 的说明

依据《价格法》、《邮政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目前，国家对单件重量不超过 10 公斤的包裹（计泡包裹等竞争性包裹除外，以下简称普通包裹）寄递资费实行政府定价。现行资费体系根据 50 年代行政区划和各种运输方式枢纽布局、按较大地市（县）划分为 216 个计费区，根据地市（县）间不同邮运距离形成了 86 档资费。资费结构采用递重等额累进方式，以每 500 克为一个计费单位，资费标准 0.3 元-5.95 元，每件包裹另收 3 元挂号费。

随着我国寄递市场和交通运输体系发展，现行普通包裹寄递资费体系结构已经明显不适应形势变化，亟待改革。突出表现在资费体系复杂、透明度低，不利于消费者了解和监督；资费结构不能反映邮政生产作业布局变化，不利于邮政企业提升服务效率；资费标准缺乏灵活性，不利于邮政企业更好参与市场竞争。

为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顺应市场形势变化，促进邮政企业参与市场竞争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和国家邮政局深入研究论证，反复听取地方相关管理部门、企业及专家学者意见，拟定了《改革方案》。改革在落实邮政普遍服务义

务、保持资费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，参照社会寄递企业通行做法，简化、优化资费体系结构，增强资费弹性。同时，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更好满足群众用邮需求，根据实际条件，将普通包裹由“投递包裹单”改为“投递包裹实物”。

主要名词解释

邮政普遍服务：指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、服务标准，以合理的资费标准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用户持续提供的邮政服务。范围具体包括信件、单件重量不超过五千克的印刷品、单件重量不超过十千克的包裹的寄递以及邮政汇兑业务。

计泡包裹：指每立方分米重量小于 167 克的包裹，一般是体积大、重量轻的包裹。

递重等额累进计费：指每增加一个计费单位重量（即 500 克），就按相同资费标准计费一次。

首重、续重计费：首重指第一个计费单位重量（即 1000 克），续重指第二个及以后增加的计费单位重量。首重、续重计费是指对首重和续重分别确定不同的资费标准计费，一般情况下，首重资费标准高于续重资费标准。